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取得下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概述如下：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緊接發行機構之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前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新發行機構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發行人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兩年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夏其才先生、許青山先生及余先生等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以及須遵守兩年凍結期規定。然而，因應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代表之申請，聯交所已豁免：

- (a) 有關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合共500,2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經擴大股本約76.70%），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各自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倘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會導致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家族權益於本公司所佔實益持股量於隨後之六個月期間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及阮先生將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就因行使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許青山先生除外）所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均不會出售其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股份；而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

及余先生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均不會出售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股份。

夏其才先生及許青山先生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快亦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彼等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當日)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前並不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其不會根據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

借股安排

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分派配售之股份，東英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借股安排向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借入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中不超過15%之股份。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條件如下：

- (a) 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而進行；
- (b) 向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借入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逾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數目；及
- (c) 相等於所借入股份數目之股份必須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天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天(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借股協議會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進行。東英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支付任何款項。

關連交易

中山金科持有中山絲路5%股本權益，初期管理層股東余先生擁有中山金科90%權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之間若干交易對本公司將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a) 中介服務

二零零零年四月，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訂立兩項中介協議，兩項協議年期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首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網站存置及維持電子郵箱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第二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介紹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山絲路再與中山金科訂立第三項中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此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此項協議，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b) 技術支援服務

為確保中山金科向中山絲路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有關中介協議所轉介客戶提供服務之質素，中山絲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中山金科簽訂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山絲路同意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諮詢服務及培訓。中山絲路將會就收取自中山絲路根據中介協議向中山金科所轉介客戶之發票額從中收取28%。

董事、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交易（「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預料未來繼續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而關連交易擬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全面披露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實際困難。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持續進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因此，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按下列條件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 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任何財政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價值不得超過每一財政年度合共10,000,000元；
- (iii) 該等關連交易（以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者為限）之詳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視關連交易及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a) 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作比較之交易）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者獲取之條款訂立；及
 - (b) 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視該等關連交易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
- (a) 董事已批准該等關連交易；
- (b) 關連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對該等關連交易之收費政策訂立；
- (c) 關連交易已根據規限該等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d) 於有關財政年度，關連交易之總值是否超過上文(ii)所述之數額；
- (vi) 本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為上文(iv)及(v)段各自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用之其他條件；
- (vii) 本公司及中山金科向聯交所承諾，倘核數師認為就審視關連交易上有需要，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授權查閱其各自之該等記錄；及
- (viii)除非聯交所授出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將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之三年期限屆滿後，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非已申請及獲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於任何財政年度關連交易之價值合共超過10,000,000元或倘本集團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惟(i)根據購股

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期間之該等股份中任何按權益比例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按此基準，計劃限額可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提高至30%，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以下股東批准則除外：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制，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該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一般授權限制以外再授予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參與者；
- (b)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

權。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提出之建議；及

(d)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將會作出下列額外披露事項：

(i) 授予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ii) 每項經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呈報之財政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公司條例

為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就公司條例若干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豁免之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